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 11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潘世雷先生回避表决。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